

一、申請減免環境用藥原體關稅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一)減免環境用藥原體關稅申請表一份(附表)。

(二)申請人其為環境用藥製造業者，應檢附環境用藥原體輸入許可證影本及與該原體相同有效成分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影本。非環境用藥原體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環境用藥原體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

(三)申請人其為環境用藥販賣業者，應檢附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影本及環境用藥原體輸入許可證影本；非環境用藥原體許可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環境用藥原體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

二、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改用途時，應由原進口時之納稅義務人或現貨物持有人自轉讓或變更改用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原進口地海關按轉讓或變更改用途時之價格與稅率，補繳關稅」，經核准減免環境用藥原體關稅申請者，如有前述情形，應主動依該法辦理補稅。

附表：

環境部
減免環境用藥原體關稅申請表

原料登記資料	原體許可證字號				
	中文品名				
	外文品名				
	劑型				
	內容量				
	有效成分及含量				
成品登記資料	製造許可證字號				
	成分含量				
核准輸入相關資料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輸入口岸		日期		
	數量				
	單價		總價		
	原製造廠名稱及住址				
申請廠商資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廠商蓋章	負責人	
	工廠登記證字號			專業技術人員	
	名稱：				
	住址：		專業技術人員		
	負責人				專業技術人員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文號		
備註：本件符合海關進口稅則第三十八章增註二之規定，並自發文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